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9〕266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货币资金存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常州大学货币资金存放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

2019年11月25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印发

常州大学货币资金存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资金存放行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苏财库〔2017〕37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苏财库〔2018〕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资金存放，是指学校将资金以活期或定期方式存放到所开立银行账户的行为，不包括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放的保证金存款。

第三条 参与学校资金存放的银行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并在学校所在城市设有分支机构。

第四条 资金存放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学校资金存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公开透明。学校应在综合考虑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等因素前提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综合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做到程序完备、过程规范、结果透明、兼顾效益。

（三）合理配置。学校应合理预测资金收支流量，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资金支付结算需求的情况下，统筹规划资金存放结构与期限，合理确定相关银行账户资金存放额度、活期存放和定期存放比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保值增值。

第三章 具体要求

第五条 银行账户是资金存放的载体，财务处应当严格执行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加强银行账户审批、备案、年检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应区分银行账户性质和资金用途合理调配资金存放。对于临时闲置且不具备定期存放条件的资金，学校授权财务处采取通知存款或协定存款等有利于学校的方式实现保值增值。

第七条 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在扣除日常支付结算需要后余额较大时，报经教育厅备案后可以实行定期存放。定期存放一般采用竞争性方式选择存放银行。定期存款到期后暂不需收回使用的，可在该银行续存，但累计存期不得超过2年。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八条 资金存放操作过程中及存放期限内，如资金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财务处应及时收回存放资金并终止合作关系：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 出现资金支付结算流动性财务恶化的；
3. 存放银行信用评级或监管等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营运风险的；
4. 资金存放过程中出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 存放银行没有按照协议或合同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

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6. 其它可能妨碍资金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对资金存放过程中的违规行为，纪委监委机构应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按规定处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公布前原资金存放账户和资金存放，在存放到期日或合作协议到期日内依旧有效。到期之后，一律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国家政策有明确存放要求的，以及涉密、法院冻结等有特殊存放管理要求的资金，按相关要求办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